

## 第十一章、其他

附件：格式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化工园区规划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化工园区规划编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190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2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此处企业类型根据下表标准三选其一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上述资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）

附件：格式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化工园区规划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化工园区规划编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73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2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此处企业类型根据下表标准三选其一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上述资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）

## 联合体协议

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所有成员单位名称）自愿组成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名称）联合体，共同参加 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化工园区规划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项目投标。现就联合体投标申请事宜订立如下 协议。

1、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某成员单位名称）为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名称）牵头人。

2、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、签字盖章和合同 谈判活动，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3、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，递交投标文件，履行合同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。

4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：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，负责牵头完成园区总体规划、产业规划、消防救援规划，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，负责完成防灾减灾专项规划、安全生产专项规划以及总体规划、产业规划中涉及化工专项的部分内容 。

5、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6、本协议书一式贰份，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。

注：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，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。

牵头人名称：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范鹏飞（签字或盖章）

成员一名称：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鱼伟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1 月 7 日